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74)

關聯交易 認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AO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認購協議	4
3. 廣州漢方之股權架構	7
4. 認購之理由	8
5. 有關本集團、廣州漢方及廣藥集團之資料	10
6. 一般資料	10
7. 推薦意見	11
8.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大唐域高之函件	14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2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通過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持有本公司約63.26%之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廣州漢方」	指	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為本公司持有54.03%權益之附屬公司
「漢方股份」	指	廣州漢方註冊資本中面值人民幣1元之單位
「漢方股東」	指	廣州漢方之現有股東，分別為本公司、廣州陳李濟藥廠、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安徽華東中藥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藥集團、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蔡杏春先生、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

釋義

「華東中藥」	指	安徽華東中藥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認購之條款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廣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是指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開發中藥提取分離過程現代化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官方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資本中面值人民幣1元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漢方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44,480,000股新漢方股份
「有形資產」	指	注入廣州漢方之有形資產，作為廣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認購漢方股份之代價
「%」	指	百分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74)

執行董事

周躍進先生
馮贊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沙面北街4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張先生
黃顯榮先生
張鶴鏞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5室

監事

陳燦英先生
歐陽強先生
鍾育贛先生

敬啟者：

關聯交易 認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1.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漢方全體股東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元認購認購股份，即44,480,000股新漢方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較漢方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5元溢價約17.6%。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3.26%之已發行股本，同時於廣州漢方之註冊資本中擁有約30.78%之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規則之定義，認購涉及本公司進一步收購廣州漢方之權益，此行為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認購，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顯榮先生、吳張先生及張鶴鏞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認購擁有任何利益。大唐域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認購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關於認購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廣州漢方及廣藥集團之資料。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a) 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本公司，為漢方股東之一，持有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約54.03%。此外，並無其他認購方。

(b) 其他各方：

其他十一位漢方股東，合共持有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約45.97%。有關漢方股東詳情，請見「廣州漢方之股權架構」一段。其他十一位漢方股東已同意放棄按彼等之廣州漢方現時持股量比例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漢方全體股東(本公司及其他十一位漢方股東)同意本公司以認購方式認購認購股份，即44,480,000股新漢方股份，以擴大廣州漢方之註冊資本。認購股份約佔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約53%及其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註冊資本約35%。認購後，本公司持有廣州漢方之權益將由現時之54.03%增至約70.04%。目前，廣州漢方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已委派4名董事加入廣州漢方現時之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董事會之組成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3.26%股權，同時持有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約30.78%，為廣州漢方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規則之定義，認購涉及本公司進一步收購廣州漢方之權益，此行為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倘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認購，則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起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人民幣44,480,000元。全部資金將通過本公司自有資金解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認購並無設下最後完成日。認購協議之條件概不能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認購支付任何定金。

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較漢方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5元(按廣州漢方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2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漢方股份合共83,284,300股計算)溢價約17.6%。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其他漢方股東經公平磋商及考慮下列各項因素而達致：(i)下文「認購之理由」一段所述因素；(ii)七位漢方股東分別為廣藥集團、華東中藥、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蔡杏春先生、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按每股漢方股份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行之認購，該代價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漢方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41元溢價約18.9%；(ii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漢方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85元；(iv)漢方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此外，董事考慮到下文「認購之理由」一段所述因素，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也屬公平合理。

轉讓認購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及華東中藥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分別持有廣州漢方註冊資本約70.04%及約3.91%之權益。在未經漢方全體股東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及華東中藥不得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內出售、轉讓或抵押所擁有之漢方股份。其他漢方股東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漢方股份則不受上述限制。

本公司向廣州漢方提供資源而非技術支援，而華東中藥則為項目之中藥研究與開發提供技術支援。董事認為以上雙方均對項目之成功實施以及廣州漢方對中藥及其製法之研發對本集團具有策略重要性。基於以上因素以及為了履行本公司與華東中藥對項目之承諾，董事認為對於轉讓認購股份之限制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廣藥集團通過廣藥集團持有本公司股權而向廣州漢方提供資源而非技術支援。因此，董事認為對廣藥集團轉讓所持有之漢方股份不設限制乃屬公平合理。除本公司、華東中藥與廣藥集團外之廣州漢方之其他股東所持有廣州漢方之股份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對其轉讓各自持有之廣州漢方股權不設限制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完成

預期認購於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廣州漢方之新營業執照(以反映其新註冊資本及新股權架構)之日完成。預期廣州漢方之新營業執照可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之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發出。

3. 廣州漢方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緊接認購前及緊隨認購後廣州漢方之股權架構：

漢方股東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漢方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漢方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本公司	45,000,000	54.03	89,480,000	70.04
廣州陳李濟藥廠(附註1)	2,000,000	2.40	2,000,000	1.57
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附註2)	1,000,000	1.20	1,000,000	0.78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850,000	1.02	850,000	0.67
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附註4)	1,150,000	1.39	1,150,000	0.90
安徽華東中藥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註5)	5,000,000	6.00	5,000,000	3.91
廣藥集團	25,634,300	30.78	25,634,300	20.06
劉菊妍女士(附註6)	600,000	0.72	600,000	0.47
莫尚志先生(附註6)	550,000	0.66	550,000	0.43
蔡杏春先生(附註6)	500,000	0.60	500,000	0.39
趙向勇先生(附註7)	500,000	0.60	500,000	0.39
葛發歡先生(附註7)	500,000	0.60	500,000	0.39
合計	<u>83,284,300</u>	<u>100.00</u>	<u>127,764,3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廣州陳李濟藥廠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0.36% 權益之附屬公司。
3.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8.40%權益之附屬公司。
4. 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為廣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5. 安徽華東中藥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6. 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及蔡杏春先生為廣州漢方之執行董事。
7. 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為廣州漢方之高級管理人員。

4. 認購之理由

廣州漢方正進行研究中藥提取分離過程現代化項目。中藥之有效成分指對擬製造之中藥功能極為重要之成分。廣州漢方將對項目開發出來之各項產品申請專利。目前，生產中藥多採用傳統方法，例如煮沸及研磨草藥，但傳統方法會生產出草藥中原已存在之雜質，而且不能控制有用與多餘成分之比例，因此藥品質量有所參差。項目之目的為開發新生產方法，從草藥中提煉出有用成分及去除雜質，令所生產藥品質量更高及更穩定。目前，項目已啟動，並已建成多幢樓宇及安裝設備，以作為項目正研發產品之研發與生產之用途。廣州漢方已成功利用提取分離技術開發靈芝孢子油及風濕平膠囊這兩種產品。目前，靈芝孢子油正申請國內生產批文，而風濕平膠囊已完成第三期臨床測試，正申請國內生產批文。目前來說，靈芝孢子油已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在香港發售，廣州漢方正申請有關專利；而風濕平膠囊因正申請國內生產批文，故未開始發售，廣州漢方也已申請了有關專利。預計風濕平膠囊將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發售。

董事會函件

鑒於項目已成功研發兩種中藥產品，董事認為項目可改善本集團之產品結構。再者，董事認為廣州漢方現時不斷進行之中藥研發及其製法對本集團具有策略重要性。為了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上保持長遠競爭力，不斷研究開發對本集團至為重要。因此，綜合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能提高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而本集團亦能受惠於項目所研發之產品投產。董事認為認購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廣州漢方之財務資料列載如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2,052	71,205	71,109
除稅前虧損	7,123	4,130	96
除稅後虧損	7,123	4,130	9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漢方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100,000元減少約42.3%。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漢方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減少約99.7%。董事認為，廣州漢方財務業績之改善主要歸功於靈芝孢子油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投產。

廣州漢方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應用於項目開發產品之進一步研發及投產。

董事經考慮本段所述理由後，認為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有關本集團、廣州漢方及廣藥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之製造與銷售；(ii)西藥、中藥及醫療器械之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及(iii)在中國進行天然藥物及生物醫藥之研究開發。

廣州漢方

廣州漢方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經營運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之主要研發機構，主要從事研發中成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漢方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200,000元及約人民幣71,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漢方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00元。

廣藥集團

廣藥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自一九八三年成立後，一直以從事醫藥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為主。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3.26%股權，同時持有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約30.78%，乃廣州漢方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規則之定義，認購涉及本公司進一步收購廣州漢方之權益，此行為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認購協議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建議敦請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廣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應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交回表格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要求(不論在舉手表決進行前或進行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

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藥合共持有51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26%。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認購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認購，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及張鶴鏞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大唐域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敬請關注(i)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4至20頁所載大唐域高之函件，當中載有大唐域高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大唐域高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

8.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關注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周躍進

副主席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74)

敬啟者：

關聯交易 認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使用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之涵義。

吾等獲委任審議認購並就(i)認購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認購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之詳情載於通函第3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大唐域高已獲委任為吾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向吾等提供意見。大唐域高之相關意見及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0頁。

經考慮大唐域高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張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鶴鏞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大唐域高之函件

以下為大唐域高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聯交易 認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以現金認購合共44,800,000股新漢方股份刊發之公告(「公告」)。認購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認購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聯交易，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顯榮先生、吳張先生及張鶴鏞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吾等大唐域高獲 貴公司委任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此函件載有吾等就認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就認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內所載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執行董事認為屬完整及相關之資料與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不知悉通函內所作出或載述之任何聲明、資料及陳述(執行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之時在任何方面屬不實或不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亦不知

大唐域高之函件

悉通函內由執行董事作出之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並非在經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或並非以誠實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及完整性，執行董事已向吾等表明通函中所提供及載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取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依據，並為吾等達致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執行董事曾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交易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漢方股東與 貴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漢方股東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4,480,000股新漢方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 貴公司63.26%股權，同時持有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約30.78%，乃廣州漢方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認購涉及 貴公司進一步收購廣州漢方之權益，據此構成 貴公司之關聯交易。

認購股份佔廣州漢方現時註冊資本約53.00%及其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註冊資本約35.00%。由於是次認購， 貴公司於廣州漢方之權益將由目前之54.03%增至約70.04%。目前，廣州漢方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而 貴公司已向廣州漢方現時之董事會委派4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董事會之組成維持不變。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及批發、零售及進出口中西藥品及多種醫療器械。廣州漢方乃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貴集團之主要研發機構，主要從事研發中成藥。廣州漢方正進行研究項目(即「中藥提取分離過程現代化項目」)。項目之目的為開發新生產方法，從草藥中提煉出有用成份及去除雜質，令所生產藥品質量更高及更穩定。透過認購，廣州漢方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4,480,000元應用於項目開發產品之進一步研發及投產。執行董事認為項目亦可增加貴集團之產品種類。

於二零零二年，廣州漢方開始營業，並主要專注於中藥研發。由於項目已開始進行，廣州漢方已成功利用提取分離技術開發第一種新產品靈芝孢子油，該產品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在香港發售。董事認為，靈芝孢子油投產改善了廣州漢方之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漢方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2,440,000元及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100,000元減少約42.30%。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漢方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減少約99.70%。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二種產品風濕平膠囊將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發售，並將進一步提升廣州漢方之營業額；因此，有理由相信廣州漢方之業務正在增長。執行董事認為，廣州漢方現時不斷進行之中藥研發及其制法對貴集團具有策略重要性。

經考慮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廣州漢方財務業績因項目研發之產品投產而出現之改善，以及廣州漢方未來持續進行研發之融資需求，吾等認為認購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代價

貴公司就認購應付廣州漢方之代價為人民幣44,480,000元，將於認購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是項總代價將通過 貴集團自有資金解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認購並無設下最後完成日。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其他漢方股東經公平磋商及考慮下列各項因素而達致：(i)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之理由」一段所述因素；(ii)七位漢方股東分別為廣藥集團、華東中藥、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蔡杏春先生、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按每股漢方股份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行之認購，該代價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漢方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41元溢價約18.9%；(ii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漢方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85元；及(iv)漢方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漢方之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

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較漢方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5元(按其中國經審核賬目所示)溢價約17.6%。

吾等已審閱二十二間與 貴集團從事同一行業之類似香港上市公司之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按各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表所示每股基本資產淨值與各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詳情如下：

大唐域高之函件

股份 代號	股份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之股價 (港元)	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	股價與資產 淨值比率
1093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1.780	1.379	1.327
2348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0.510	0.441	1.157
1164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355	0.18	1.976
719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310	2.968	0.441
182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0.194	0.006	32.333
329	金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210	0.358	0.587
358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0.196	0.145	1.348
2898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0.400	0.145	2.768
8151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05	0.061	1.718
1149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0.360	0.504	0.714
8067	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0	0.349	0.860
8197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2	0.186	0.49
8221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0.230	0.1004	2.29
8085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0.035	0.0289	1.21
8225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0.470	0.2363	1.99
8231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320	0.2319	1.38
117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040	0.2560	4.06
1180	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075	0.0992	0.76
2327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0.360	0.3283	1.10
8069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6.900	3.3644	4.89
8049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12	0.3260	0.35
897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0.120	0.4914	0.24

如上表所示，上述二十二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介乎於0.240倍至32.333倍之間，該等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之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2.909倍及1.2685倍。執行董事確認，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所編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漢方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205,000元，該數額與董事會函件中披露者相同。根據認購，按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元及漢方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0.85元(按其中國經審核賬目所示)計算，廣州漢方之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為1.17倍，介乎於該二十二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值及中間值。

此外，考慮到漢方股份並無上市及如下段所述之轉讓廣州漢方股份之限制，吾等認為代價就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轉讓廣州漢方股份之限制

貴公司及華東中藥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分別持有廣州漢方註冊資本約70.04%及約3.91%之權益。在未經漢方全體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貴公司及華東中藥不得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內出售、轉讓或抵押所擁有之漢方股份。其他漢方股東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漢方股份則不受上述限制。

貴公司為項目之中藥研究與開發提供技術知識以外之資源，而華東中藥則提供技術知識。董事認為以上雙方均對項目之成功實施以及對廣州漢方進行中藥及其製法之研發對貴集團具有策略重要性。基於以上因素以及為了履行貴公司與華東中藥對項目之承諾，董事認為對於轉讓認購股份之限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廣藥集團通過廣藥集團持有貴公司股權而向廣州漢方提供技術知識以外之資源。因此，董事認為對廣藥集團轉讓所持有之漢方股份不設限制乃屬公平合理。除貴公司、華東中藥與廣藥集團外之廣州漢方股東所持有之股權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對其轉讓各自持有之廣州漢方股權不設限制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該等限制減低了貴集團出售漢方股份之靈活性，售股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出售股份集資或將投資回報變現。然而，這亦限制了貴集團按不利於貴公司股東之折讓價出售其於廣州漢方之股權之能力，此外，亦反映執行董事有信心投資具備優厚潛力，長遠而言會使貴公司股東受惠。

此外，貴集團及廣州漢方對能否成功實行項目均甚為關鍵，且廣州漢方持續對中藥及其生產方法進行研發對貴集團起著策略性的重要影響。經整體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該等限制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大唐域高之函件

4. 代價之資金來源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代價將全部以現金支付並通過 貴集團自有資金解決。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就認購向廣州漢方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4,480,000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可觀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數約人民幣861,010,000元。有關代價僅佔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7%。目前，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充足。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48%。假設人民幣44,480,000元之代價以現金支付，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應無重大改變。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及有關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權變動

認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合共持有廣州漢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04%。由於廣州漢方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 貴集團旗下主力負責研發之公司，因此認購會使廣州漢方鞏固於 貴集團之控制權，從而加強 貴集團在研發方面之實力。因此，增加於廣州漢方持有之股權在整體上可使 貴公司股東受惠。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關代價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此致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0樓200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繆家強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對有形資產(包括(i)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物；及(ii)機器及設備)之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摘要，以供本通函收錄。

1. 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物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07室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已經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提供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作為估值報告的一部份，本函件的目的是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之假設、物業業權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物業權益估值是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公開市值是指：

「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之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無強迫之情況下，經適當推銷而於估值日交換某項資產之估價。」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經評估物業權益用於指定用途之價值，並且知悉該等物業將用於該等用途（下稱「持續使用」）。

估值方法

限於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其並無已知的市場比照。因此，吾等在評估物業時採用了折舊重置成本法，即利用當前重置成本計算於估值日期佔用物業之業務之價值。

此估值方法需要估計土地現有用途之市場價值，加上當前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按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損耗和環境因素作出適當扣減。在缺少已知的市場比照時，折舊重置成本法通常是評估物業價值的最可靠指標。

吾等採用比較法進行土地估值。吾等分析了可資比較之土地，並加以調整用於估值。

實際損耗是指使用過程中及暴露於自然環境下所引起之磨損導致的價值損失。

功能性損耗是指資產內部因素所導致之價值損失，例如設計、材料或流程上的改變導致功能缺失、產能過剩、缺乏效用或超額營業成本等。

經濟／外部損耗是指資產的外部環境不利導致不可挽回之價值損失。該等外部因素包括當地經濟、行業經濟、融資的可用性、不良企業侵用、原材料及勞動力資源損失、缺乏有效運輸、商業中心遷址、新法例通過以及法令修改等。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出售其繼續使用之物業權益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價值。此外，吾等估值時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售情況。

對於參照「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之物業權益，吾等在估值時考慮了預期收益可能為被評估物業帶來合理回報，加上未包括在評估範圍內的任何資產的價值以及適當的淨營運資金。

持續使用是假設該物業將用於指定及建造之目的，或用於現時所採用之目的。持續使用物業之估值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出售之變現數額。

對於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業主有權利自由且不受干擾地在各項土地使用權到期前的整個期間使用該等物業。吾等還在估值時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於公開市場自由出售或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中國政府支付任何補價。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經就建成的樓宇及建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此外，吾等亦假設於工地上興建之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准由業主佔用。

除評估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使用規定與限制已經得到遵守。吾等假設土地利用及改建均位於該等物業之界線以內，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

概無任何環境影響調查命令，亦無執行任何環境影響調查。除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者外，吾等假設適用之國家、省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已經得到全面遵守。就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當地、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更換一切必要之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吾等相信上述假設就實際情況而言乃屬合理。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就該等物業授出之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不附帶任何苛刻條件或出現不當延誤而可能影響價值。

物業之其他特別假設載列於其估值證書之附註部份。

業權調查

針對中國境內之物業權益，吾等已獲提供估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限於中國現有之登記制度，吾等未能對該等物業所附帶之法律業權或任何法律責任進行調查。

就中國境內之土地及樓宇而言，吾等依賴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土地及樓宇(定義見估值證書)之法律業權以及權益性質所提供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摘要列於估值證書附註4。

本報告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報告所載與物業之法律業權有關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之地盤面積均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中國境內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未有檢測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地質研究，以確定任何物業發展之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吾等假設上述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內不會發生任何額外開支或延誤，並以此為基礎進行估值。

吾等未被命令亦未連同本報告進行土壤分析或地質調查，有關水、油、氣或其他地下礦物質之使用權利或狀況亦未經調查。

諸如石棉、尿素甲醛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毒性廢物或其他潛在有害原料等物質，會對物業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除報告另行指明者外，估值師在評估市場價值時概無考慮該等物質之存在。所列估價乃假設該等物業不存在有可能導致上述價值損失之材料，並據此確定。吾等對任何該等情況概不負責。客戶已獲通知，估值師並無資格檢測該等物質、定量分析其對價值之影響或確定補救費用。

吾等並無調查與任何特定生產流程有關之行業、安全、環境及健康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規及指引得到落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評估物業之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本報告之估值不包括因地震或其他原因引起之結構損壞或環境污染之影響。吾等建議本報告之讀者諮詢合資格之結構工程師及／或環境審核員，以評估可能對市場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潛在結構／環境缺陷。

經核實所有有關文件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用、施工成本、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以及識別 貴公司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時所提供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乃於知情情況下作出意見。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估值意見

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並且假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吾等認為該物業在現有狀況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三千九百三十萬元正(人民幣39,300,000元)**。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未來對被評估的資產或所呈報的價值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註： 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兼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為中國物業進行估值，積累了豐富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 桃園鎮 雲星大道268號 之土地、樓宇及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土地」)、其上的六幢樓高1層至4層的工業樓宇(「樓宇」)、附屬建築物(「建築物」)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樓宇於一九九九年竣工。</p> <p>土地之土地面積約為59,017平方米，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779.07平方米。建築物包括土地以內的圍牆、橋涵、廠區道路以及土方工程。</p> <p>在建工程包括一幢樓高四層的工業樓宇(即提取車間，總樓面面積約為12,672平方米)及一個污水處理廠。</p> <p>該物業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六宗房地產權證持有，期限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作為工業用途。</p>	<p>於視察日期，該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物由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漢方」)佔用為研究中心。</p> <p>就在建工程而言，於視察日期，四層高提取工場及廢水處理廠之上層建築已竣工，正在進行內部裝修及設備安裝。</p>	人民幣39,3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注入廣州漢方，作為廣藥集團認購廣州漢方股份應付之代價。廣藥集團連同其他認購人完成認購後，廣州漢方成為 貴公司持有約54.03%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分別由從化市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六宗房地產權證，土地及樓宇(合共土地面積約59,01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779.07平方米)由廣州漢方持有，期限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工業用途。
3. 根據從化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發的建築工程規劃批文，該車間(總樓面面積為12,672平方米)之建造已獲批准。
4. 中國法律顧問在其法律意見中說明：

(a) 該土地及樓宇由廣州漢方持有，所依據的業權文件如下：

業權文件	文件編號	總層數	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	屆滿日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從府國用(2003)字第00212號	/	59,017.00平方米	/	2043年12月21日
房地產權證(第2幢)	粵房地證字第C1547961號	4	/	3,456.00平方米	2043年12月21日
房地產權證(第5幢)	粵房地證字第C1547964號	1	/	130.56平方米	2043年12月21日
房地產權證(第4幢)	粵房地證字第C1547963號	2	/	1,472.00平方米	2043年12月21日
房地產權證(第6幢)	粵房地證字第C1547965號	1	/	161.92平方米	2043年12月21日
房地產權證(第1幢)	粵房地證字第C1547960號	1	/	300.05平方米	2043年12月21日
房地產權證(第3幢)	粵房地證字第C1547962號	1	/	258.54平方米	2043年12月21日
合計：			59,017.00平方米	5,779.07平方米	

- (b) 土地上正在建造的在建工程，已獲有關規劃管理局批准。已取得新車間的建築工程規劃批文。
- (c) 廣州漢方透過廣藥集團注入資產方式合法地取得該等土地及樓宇之使用權。
- (d) 廣州漢方可在未到期使用年限內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該土地及樓宇，而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納任何額外土地出讓金。

2. 機器及設備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07室

敬啟者：

茲遵照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稱作「貴公司」)指示，吾等已對其向吾等展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從化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稱作「廣州漢方」)研究中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設備」)進行估值，並於本報告中提交吾等之估值結果。

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之意見。據了解，本項估值正用於一項關連交易。

公司介紹

廣州漢方主要從事開發新中藥及研究開發新的中藥生產方法。

設備說明

所估值設備包括各類生產設備，包括超臨界提取系統、過濾系統、分光儀、萃取罐、反應罐、存儲罐、真空乾燥箱、噴霧乾燥器、電子秤、蒸發裝置、實驗測試儀、發動機、過濾器、軟水器、抽水機、濾水器、供水系統及其他輔助設備。

設備位於中國廣東省從化桃園鎮雲星大道268號廣州漢方之研究中心。

本次調查不包括土地改善、租賃物業裝修、不動產物業、建築物、備件、供應品、存貨、現有材料及所有其他現有有形資產與可能存在之無形資產。

估值基準

該估值乃吾等對「設備及機器提供予業務之價值」之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用於業務之設備及機器權益於估值日期之轉讓價格，假設：

- (a) 設備及機器將持續用於現有業務；
- (b) 基於所使用資產之總價值及業務性質，業務具備足夠之盈利潛力或企業具有持續發展能力；
- (c) 轉讓乃雙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下公平出售業務之一部份。」

估值方法

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前，曾親自檢查設備並研究市況。為編製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曾考慮三項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該等方法之理論概述如下：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重新製造或重置資產的成本，扣除因實際損耗及功能與經濟／外在損耗所引致的折舊計算估價。

重新製造新資產成本之定義為以相同或類似材料重新製造一項資產之估計現有成本。

重置新資產成本之定義為效用最接近被評估資產的新資產之估計現有成本。

實際損耗指資產在使用過程中及暴露於各類自然環境下所引起之磨損導致的價值損失。

功能性損耗是指資產本身的內在因素以及設計、材料或流程上的改變導致功能缺失、產能過剩、重複建設、缺乏效用或超額營業成本等，從而造成價值損失。

經濟損耗是指外部環境不利導致不可挽回之價值損失。

在無可供比較資產之市場交易，或在未能從較大型交易中推斷出數據時或在交易並不存在時，於持續使用之前提(假設獲得足夠的盈利)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佳估值法。

市場比較法

市場比較法涉及收集與被評估資產有關的市場數據。市場比較法之首要目的在於透過目前市場上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額或叫價釐定該等資產之需求情況，以得出被評估資產最可能銷售價之指標。

倘若可比較銷售資產與被評估資產不盡相似，則必須作出調整令彼等盡可能接近被評估資產。

於持續使用之前提(假設獲得足夠的盈利)下，會考慮於二手設備市場購買類似設備之成本，並作出反映運費及安裝費之扣減。

收入資本化法

收入資本化法考慮與擁有資產所帶來未來利益的現值有關之價值，且通常透過資本化特定水平之收入衡量估價。本方法最適用於擁有已確定及可識別租務市場之投資及一般用途物業。

由於三種估值法中可能有一種或以上的方法適用於被估值設備，故須考慮所有三種估值法。在若干情況下，可合用兩種或三種方法之原理，以達致估值意見。

調查及分析

就評估設備而言，鑑於中國並無已識別活躍二手設備市場以提供可資比較項目近期交易資料，故市場比較法不適用。另一方面，鑑於未能確定收入源來自某一項或某一類設備，故收入資本化估值法亦不適用。因此，吾等斷定折舊重置成本法被視為於持續使用前提下評估設備之最適當方法。

就按標準製造的設備而言，吾等採用製造商現有之價格表、報價表及價格目錄，釐定重置新資產之成本。有時須作出運費及安裝費扣減。

就特殊設計或裝配之設備而言，吾等採用勞工現有市價、材料現有市價、已製造零件、設計費、工藝費及承包商間接開支、溢利及費用，釐定重置新資產之成本。有時須作出運費及安裝費扣減。

此外，吾等採納指數因素估計重新製造新特殊設計或裝配設備之成本。指數因素適用於被評估設備之歷史成本，以估計該設備之現有成本。

扣除實際損耗、功能損耗及經濟／外在損耗反映了所觀察到的狀況、以往保養及翻新記錄(如有)、現有用途以及日後計劃用途。

估值註解

吾等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視察設備。視察時，被評估設備處於良好狀況。新超臨界提取車間之建造將近竣工，正在進行內部裝修。若干機器及設備已運至新車間，但尚未安裝。

吾等假設，設備可按照彼等之設計及建造用途有效運行。

至於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前購入之設備，乃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注入廣州漢方，作為認購漢方股份之代價。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法律意見書已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前購入之設備由廣州漢方擁有，而廣州漢方有權使用及處置該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前購入之設備。

二零零三年四月後，廣州漢方新增了部分設備，此部分設備則沒有任何法律意見書涵蓋。然而，吾等已按廣州漢方提供之資產清單及賬面值實地視察有關設備以證實設備確實存在。在部份情況下，吾等曾查證銷售合約及付款單，吾等認為，此等文件乃合理之業權證明。

於吾等調查期間，吾等並未調查設備之業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並無調查與使用被評估資產之業務之現有或預期盈利能力有關的任何財務資料。吾等假設預期盈利可能為被評估資產的市場價值帶來合理回報，加上是次估值未計及的任何資產價值以及適當的淨營運資金。

吾等接受 貴公司提供之設備記錄，該記錄適當說明該等被評估資產、彼等原成本及彼等之購買日期。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記錄、清單、規格及文件，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視察設備地點，以確認該等資產之存在，並收集有關該等資產狀況及效用之資料。

吾等注意到任何延遲保養、實質磨損、操作失靈、缺乏效用或其他令被評估設備有別於類似新設備的明顯狀況，並將其作為吾等判斷估價的一部份。

吾等並無調查與任何特定生產流程有關之行業、安全、環境及健康法規。吾等假設遵照政府法規及指引所須之一切牌照、程序及措施均已辦妥。

假設設備並無會導致其升值或貶值之任何隱蔽或不明顯狀況。

估值意見

經過徹底分析設備及檢討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設備之「設備及機器提供予業務之價值」合理呈報為**人民幣一千九百六十萬元(人民幣19,600,000元)**。

隨函附奉機器及設備清單。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未來對被評估的資產或所呈報的價值並無擁有任何利益。

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調查及報告
諸曉峰
工程學士
高級經理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細資料，以提供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且該等權益及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如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持有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周躍進	個人	本公司(A股)	28,900
	信託(附註1)	保聯拓展有限公司	200,000

監事持有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陳燦英	個人	本公司 (A股)	9,800
	個人	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50
歐陽強	個人	本公司 (A股)	10,100

高級管理層持有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何舒華	個人	本公司 (A股)	27,700

附註：

- (1) 周躍進先生僅以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之保聯拓展有限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如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持有股份之好倉：

股東	所持股份 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國 有股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廣藥集團(附註1)	國有股	513,000,000	100%	-	63.2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1,029,694	-	18.66%	5.06%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22,384,000	-	10.18%	2.76%
匯豐金融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20,302,000	-	9.23%	2.5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15,059,000	-	6.85%	1.86%
花旗銀行(附註2)	H股	12,772,000	-	5.81%	1.5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11,088,274	-	5.04%	1.37%

附註：

- 廣藥集團以其持有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部分國有股之權益用於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製藥」）之債務重組融資。所涉及之國有股總數為152,600,000股，其中12,480,000股國有股擬授予廣州白雲山製藥及22,000,000股國有股擬售予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廣州辦事處。落實上述出售事項之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之中。建議出售之相關程序已正進行中。於最後可行日期，廣藥集團已質押的本公司股份中有15,160,000股已解除了質押。廣藥集團尚有102,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仍處於質押中。
- 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家公司透過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賬戶持有之H股均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5%以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廣州漢方	廣藥集團	30.78%
廣州醫藥集團盈邦營銷有限公司	廣藥集團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給予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同意書

大唐域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域高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一般資料

- (i)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之選舉日期止。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則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訂立持續有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權益；
- (v)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何舒華先生；及
- (vii)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是高昉先生（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c) 大唐域高於二零零四九月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於上文本附錄「一般資料」一段所述，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
- (f)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有形資產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年報；及
- (h)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報告。